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一) 復牌指引；
- (二)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情況；及
- (三)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一）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債務而被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二）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宣佈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上述清盤呈請之聆訊結果、及（三）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被頒發清盤令及獲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要求本公司對相關指引作出公告：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 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令，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委任；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提醒本公司其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所有可能對上述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情況

在其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信函中，聯交所亦指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十八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

以本公司為例，該十八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截止日期」）。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截止日期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其股份買賣。就上述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公眾瞭解事態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上午九時五十九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